

赣州蓉江新区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

2019 年，赣州蓉江新区全面贯彻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一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

（一）完善绩效组织保障。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，人员逐步配齐，专职人员逐步配强。财政部门设置有预算绩效管理专职人员 2 名，由局分管领导牵头，各科室配合，全力推动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区各预算单位也同步落实了专职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及相关工作经费，从组织机构、队伍建设、经费保障上有力推动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（二）健全绩效管理制度。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和《中国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发〔2019〕8 号）以及《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市发〔2019〕12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区今年底草拟了《中共赣州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 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报区党工委 管委会审议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我区将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，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评价的范围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大业务培训力度，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，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一）抓源头。加强宣传和培训力度，加大对财政部门、预算单位人员培训力度，进一步统一认识，充实业务知识，让预算绩效管理渗进单位的各项资金中，树立意识，让资金达到最大化，以强化目标审核为抓手，提升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质量，增强预算资金的配置绩效。

（二）抓过程。选择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，完善相应的个性指标体系，按百分比设置评价权重，确定评分标准；对评价的结果，提出的问题、建议对调整财政支出结构、完善制度、促进部门履职等方面能否发挥更加积极作用，以此来提高绩效评价权威性，促进评价质量的提高。

（三）抓落脚点。建议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、激励与问责制度，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，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开，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、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，减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部门项目资金安排。